

铜陵市立医院

医院装备 采购合同

买方：____铜陵市立医院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南京凯立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____铜陵市立医院飞利浦彩超维保服务项目____

招标编号：____2023CGSF231-1____

签订部门：____医学装备科____

签订时间：____2023 年 12 月 01 日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设备型号 /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保养及检查次/每年	单价 (人民币/年)	总价 (人民币/3 年)
CV580	彩超	2023. 12. 01	2026. 11. 30	2	24953 元/年	74859 元/3 年
IE33	彩超	2023. 12. 01	2026. 11. 30	2	64878 元/年	194634 元/3 年
IE Ellite	彩超	2023. 12. 01	2026. 11. 30	2	64878 元/年	194634 元/3 年
IU Ellite	彩超	2023. 12. 01	2026. 11. 30	2	64878 元/年	194634 元/3 年
EPIQ 7	彩超	2023. 12. 01	2026. 11. 30	2	98813 元/年	296439 元/3 年
合计:	人民币: 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圆整 (9552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合同总价：（运维）服务总价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圆整（金额大写）。
-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甲方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款项为 79600 元，每季度维保服务费经设备部或使用科室考核合格后支付；
（2）首次付款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共 12 期。
- 3、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 2.5%的履约保证金，即 23880 元。
（1）缴纳方式：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
（2）退还时间：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

第三条 飞利浦彩超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南京凯立联对贵院所维修设备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包括：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提供维护保养年度报告）
-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 南京凯立联将为贵院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贵院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贵院可拨打 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 南京凯立联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南京凯立联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

- 超声设备：导联线，所有耗材及附件；
- 监护设备：特殊模块，探头，导联线，所有耗材及附件；
- 所有第三方生产的设备，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

其他约定：

- 1、乙方节假日正常提供维修服务。
- 2、本合同价格包含该批彩超主机及附带的所有探头的保修。
- 3、本合同约定更换的配件及探头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
- 4、本合同约定每年免费对用户的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1 次。
- 5、因乙方的技术服务能力及更换配件引起的其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产品质量责任赔偿损失。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项，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将从甲方迟延付款的那一天（含当日）起，按照每日单利万分之三的利率，收取利息。
- 2、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系统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方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 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 3、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仪器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 4、处置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服务而发生的有害的或生物废物。
- 5、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 6、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由于甲方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 a) 对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提供维修服务。
 - b)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 2、乙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与保养将遵从如下条款：
 - a) 服务时间：全天候服务，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 b) 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
 - c) 现场响应时间：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对所保设备出现的故障维修工作须在一周内修复，逾期则按 1: 2 延长保修时间，同时按人民币 200 元/天对医院进行损失补偿。如果维修人员从到达现场后 2 周都无法修复，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d) 乙方有权利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 e) 保养：在合同期内，乙方将根据工厂建议为所保设备提供定期保养，每次保养后需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
- 3、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非平台升级时的优惠折扣)。

（三）一般条款：

- 1、乙方就如下情形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有权向甲方按当时市场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 a) 按甲方的要求更换设备。

- b) 由于乙方授权代表外的任何第三方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 c) 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的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所致。
 - d) 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的操作者未遵守设备操作指南所致。
 - e) 设备失效是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 2、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发生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 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乙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这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 禁运, 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 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 由于不可抗力、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引起的承运人、分包商或供应商迟延及劳工、原料或生产设施短缺, 蓄意破坏事件, 设备受到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污染。
- 3、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乙方保证甲方的设备不出故障。
- 4、甲方应承诺除乙方授权之代表外, 任何其他人员均不能对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因工作时间紧急乙方授权代表尚未来院, 在由甲方工程师经乙方指导下进行的技术维护情况除外。
- 4、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 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 将受到加收损失赔偿。
-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 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4、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 自逾付款那一天(含当日)日起, 需向乙方按照每日单利万分之三的利率, 收取利息。
-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6、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规定

承担相应责任。

7、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8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本项目禁止转让或分包。

第八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 3、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 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三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在两周内得到乙方书面确认才能终止合同。否则应支付本设备年维保金额的20%作为补偿。甲方同意合同终止时应以半年为结算单位，即合同终止时不到半年按半年结算。
- 2 本合同期第一年内不能终止本合同，否则主动终止方应支付另一方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补偿。
- 3 在合同期第二年起，若甲方欲终止合同，需要提前六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

南京凯立联，在两周内得到乙方书面确认才能终止合同，否则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补偿。甲方同意合同终止时应以半年为结算单位，即合同终止时不到半年按半年结算。

买方(盖章):铜陵市立医院	卖方(盖章):南京凯立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长江西路 2999 号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 淮河路支行	开户行: 农行三元巷支行
账号: 34001668508053003827	账号: 10113401040013504
电话: 0562-2868439	电话:
传真:	传真: